中止拍卖公告

接委托人通知，因法院收到申请撤拍信权人会议决议，原定于2023年9月27日10时至2023年9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网络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的广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男女裤服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五家企业分别标有广州男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089,055,162股市股票线上拍卖会现中止拍卖，后续再另行公告。

联系方式：020-87306550、13533056808（刘小姐）
020-83196433、13380038113（陈先生）
020-87396212-8006、13550458557（冯先生）

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广州市稳资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威驹金融押运股份有限公司551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

项目简介：标的公司于1997年2月3日成立，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816万元，经营范围：现金、有价证券、黄金珠宝及其他贵重物品的押运、护卫和代保管；银行和企业营业网点的护卫、银行和企业回笼现金的清分、营业自助设备的托管及加钞等现金物流服务；银行金库租赁及托管、零钞配送和票据传递等金融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航空押运及跨境押运服务；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包含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仓储服务。截止2022年9月30日，标的对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4040.321万元。

挂牌价格：70338.305万元　**保证金金额：**5000万元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690764 李小姐
0755-26569062 叶先生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19层。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61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3年前三季度，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初步核算，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29,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同比增加40.35%至45.1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20.00万元至6,080.00万元，同比增加62.55%至82.34%。

二、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2023年前三季度，市场对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的需求旺盛，公司订单量显著增加，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并带动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亦有增加，同时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故整体净利润同比增速显著，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较好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披露数据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5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预计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0亿元到11.12亿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9.27亿元同比增长10%到20%；预计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亿元到1.61亿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亿元同比增长20%到30%。

二、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得益于公司制剂产品、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销售持续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以及公司其他降本增效措施。

三、风险提示

2023年第三季度尚未结束，本次经营情况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本次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964.37万元至37,114.37万元，同比增长23.65%至35.12%。

二、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终端应用领域扩张，产业化客户增加，对多元化增材制造设备的需求增加，主营业务稳健增长。

三、风险提示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量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已顺利投产，公司实现了电子纱、电子布一体化生产和经营。

自2023年二季度以来，随着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回暖，公司产量稳定增加，销售量同比预计增加约30%。我国玻璃纤维行业供需状况预期较为乐观，玻璃纤维应用领域范围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也得到不断提升，市场大规模应用，未来终端产品需求应用发展的变革也将会带动玻璃纤维行业的发展和突破性改变，这些都将会推动玻璃纤维行业市场价格及需求量的上升。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下游应用为高端智能手机、智慧汽车、笔记本电脑、5G 基站、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以及 IC 封装基板中，随着下游行业开启一轮产品新周期，公司子公司产能扩张完成，有望率先受益。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2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581,510,506元变更为7,581,400,813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81,400,813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进行备案登记，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3年1-9月，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既定战略有序开展各项业务，产品销售势头良好，且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性能，凭借产品的质量优势、服务优势，保持了较强的增长动力。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9亿元到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2%到45.73%。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8,644,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849%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无表决权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因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和副董事长沈忠民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金发先生主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4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副董事长沈忠民先生、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张超女士、董事李一鸣先生、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出席2人；监事郑伟力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兼首席行政官王金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易菱娜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679,822	98.6536	3,482,780	0.3919	8,481,824	0.9545

2、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382,745	89.9552	89,261,181	10.0446	500	0.0002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7,628,426	99.8856	1,016,000	0.1144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455,126	99.9786	188,800	0.0212	500	0.0002

5、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455,126	99.9786	189,300	0.0214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455,126	99.9786	189,300	0.021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张传卫	867,285,019	97.5964	是
7.02	葛长新	871,548,761	98.0762	是
7.03	张启应	855,026,621	96.2169	是
7.04	王金发	868,681,126	97.7535	是
7.05	张瑞	871,548,561	98.0761	是
7.06	樊元峰	871,549,561	98.0762	是
7.07	张大伟	871,354,290	98.0543	是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朱滔	879,921,967	99.0184	是
8.02	刘瑛	882,049,406	99.2578	是
8.03	王荣昌	879,920,967	99.0183	是
8.04	施少斌	879,920,972	99.0183	是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王利民	880,103,869	99.0389	是
9.02	翟拥军	868,993,162	97.788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5,095,724	97.4920	3,482,780	0.7300	8,481,824	1.7780
2	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87,798,647	81.2892	89,261,181	18.7106	500	0.0002
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76,871,028	99.9603	189,300	0.0397	0	0.0000
7.01	张传卫	458,200,921	96.0467				
7.02	葛长新	459,964,663	96.4164				
7.03	张启应	443,442,523	92.9531				
7.04	王金发	457,097,028	95.8153				
7.05	张瑞	459,964,463	96.4164				
7.06	樊元峰	459,965,463	96.4166				
7.07	张大伟	459,770,192	96.3756				
8.01	朱滔	468,337,869	98.1716				
8.02	刘瑛	470,465,308	98.6175				
8.03	王荣昌	468,336,869	98.1714				
8.04	施少斌	468,336,874	98.171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议案2、3、4、5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6、7、8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颖甜、孔维维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并同意紧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葛长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传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葛长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张传卫、施少斌、刘瑛，其中张传卫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朱滔、葛长新、王荣昌，其中朱滔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王荣昌、王金发、施少斌，其中王荣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刘瑛、张启应、朱滔，其中刘瑛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传卫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启应先生为公司智造业务线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同意聘任刘连玉先生为公司能源服务业务线总裁；

同意聘任张瑞先生为公司光伏业务线总裁；

同意聘任梁才发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同意聘任王冬冬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

同意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首席风控官；

同意聘任张超女士、易菱娜女士、韩冰先生、叶凡先生和潘永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提名潘永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潘永乐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潘永乐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且代行职责时间不超过3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潘永乐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1 5010

邮箱：panyongle@mywind.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洁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翟拥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1,052,855.5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启应、王金发、樊元峰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传卫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张传卫先生为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3年创立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6年创立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前身）并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至今。

2、张启应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在读。2003年至2006年任上海汇众萨克斯减震器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至2011年历任AerodynEnergiesysteme GmbH上海代表处项目经理、总裁助理；2011年至2014年历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2014年至2019年9月历任公司工程研发副总裁、首席技术官、首席技术官兼联席运营官；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兼联席运营官；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兼首席技术官。

3、刘连玉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6年任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规划处项目负责人；1996年至1999年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计划司水电处主任科员；1999年至2002年任原国家电力公司战略规划部规划处副处长；2002年至2006年任中国国电集团计划发展部项目前期处处长；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国电集团中山燃气发电项目筹建处主任；2005年至2007年任中国国电集团中山燃气发电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核电办副主任；2006年至2008年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2006年至2009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河南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核电办主任，计划部副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党组巡视办主任；2015年9月至2017年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采购与物资管理部主任。2017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联席运营官。2020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监事。

4、张瑞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7年3月历任公司采购部总监、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业务副总裁、战略发展与产业规划中心主任、运营中心副主任、运营计划部部长、采购管理部总经理、CEO助理。

5、梁才发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至2013年任三一集团会计、财务经理及三一重工事业部财务总监；2013年至2019年4月任公司财务副总裁兼财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中心总经理。

6、王冬冬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工程师、主任设计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6年2月历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支持与测试所副所长、风电测试技术研究所所长；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公司制造总监、执行总裁助理、业务副总裁兼生产制造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运营中心副主任兼生产制造部及海上工程运维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运营中心主任。

7、刘建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任广州房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4年至2007年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8、张超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7年1月至今，历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智慧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华东智慧能源研究院董事长、业务副总裁兼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

9、易菱娜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8年2月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董秘办副主任、投资者关系副总监、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上市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业务副总裁、变革管理办公室主任；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CEO办公会秘书长。

10、韩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第八届阳江市政协委员会委员。2007年至2016年，任职于中国国电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历任公司业务副总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能源运营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11、叶凡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历。2008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三一电气产品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系统设计副总工程师；2014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助理、首席营销官、业务副总裁、市场营销总部总经理、明阳风电（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市场与解决方案部总经理、创新与产品研发中心主任。

12、潘永乐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金融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年参加工作，拥有多年证券研究工作经验。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CEO助理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洁珊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员、助理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3月历任公司投资者关系部经理、证券事务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第三届董事和监事已通过选举产生，需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选聘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利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按经审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4,5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王利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24,5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4.591元/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7.759元/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7月7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8.284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222元/股调整为5.116元/股；（2）同意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10日注销完毕；（3）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810,1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1年7月9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80万股，授予价格为8.284元/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注销完毕。

12、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5.116元/股调整为4.895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284元/股调整为8.063元/股；（2）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1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667,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7月7日上市流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628,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2年11月23日